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5	三友新材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3 年财务资金预算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科技创新及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

2024 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 6 项，其中费用化项目 3 项，资产性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585 万元；计划安排基建技改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99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5-4056816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